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7 号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胡 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助理、首席数字官。

邓曙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金融科技中心总监。

陈 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金融科技中心核心交易
开发部总经理。

经查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
在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招商证券对恒生柜面管理系统进行升级，

但未对系统升级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未进行压力测试，未能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和变更实际影响范围，最终导致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上述事件造成的客户登录异常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02至9:47。系统异常期间，零售客户登录失败12.86万名，机构账户登录失败78个，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为10.78%，属于《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事件中的一般事件。

上述情况反映出招商证券在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方面存在内部管理漏洞、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6.4条、第6.6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第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一等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时任总裁助理、首席数字官胡滔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系统安全主要负责人，时任金融科技中心总监邓曙光、时任金融科技中心核心交易开发部总经理陈卓作为业务系统安全直接负责人，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第8.5条、第8.6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总裁助理、首席数字官胡滔，时任金融科技中心总监邓曙光，时任金融科技中心核心交易开发部总经理陈卓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进一步强化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加强交易及相关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实时安全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技术故障；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稳妥处置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事件，保障交易的安全稳定运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